

# 满洲里市法院四项举措应对突发疫情

**满洲里讯** 根据满洲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为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协助社区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充分保障疫情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及时召开应对疫情工作部署会,通过四项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凝聚思想共识。全体干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特殊时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进一步深化推进网上诉讼工作,引导当事人有序安全参加审判执行活动,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同时,全体干警随时待命,紧急组建10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下沉社区,由院党组书记、院长带队,党员领导干部冲锋在前,配合包联社区3天内完成核酸检测任务。

二是主动完成检测。广大干警充分认识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重要意义,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全体干警身体力行,保证第一时间到所在社区进行登记检测,在核酸检测过程中确保自己和家属积极配合,听从现场指挥,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工作,确保不漏一人。

三是加强疫情防护。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法院机关办公场所安全防护,对安检处、收发室、立案大厅、信访大厅、审判庭、电梯、走廊等人流密集区域实行每日消毒通风、登记检查。在诉讼服务中心入口、安检处等位置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来访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全体干警及其家属自觉减少外出、集体聚会、聚餐等活动,保持勤洗手、多通风、注意卫生等不良习惯接触外来人员、出入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佩戴口罩、消毒灭菌等防护措施。



四是做好宣传动员。党员志愿者要做好广大居民的宣传引导工作,讲清核酸检测的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居民主动配合做核酸检测。充分运用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和健康防护提示,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帮助广大人民群众科学认识疫情、坚定防控信心,理性应对并有效防控疫情。

## 集宁区公安分局:百项便民利企举措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张宏博) “便民利企措施,真是服务到了我啊,感谢咱们这里的警察!”在集宁区万达广场项目部工作的何先生激动地说,“我的身份证是在今年6月丢失的,想着回四川老家补办,来回要2700公里的路程,真是折腾不起啊,前些日子,民警来我们项目部发放便民利企举措宣传页,了解到咱们这里能办,就在项目部开了个工作证明,没想到如此简单!”日前,何先生来到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马莲渠派出所拿到了新办理的身份证。

近期,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结合当前公安机关开展的“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出台百项便民利企措施,有力的保障和服务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集宁区公安分局将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工作放在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定位为‘一把手’工程,落实好局领导、所领导和责任民警的包联责任制,通过建立‘一对一’包联服

务、‘大走访’、‘大排查’、‘警企安全随访’工作机制,问计问需于企业,积极服务于企业,消除生产障碍,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该局新任党委书记、局长王立新说。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百项便民利企举措涉及户籍服务管理,身份证、居住证办理,特种行业服务管理,出入境服务管理,交通服务管理,涉法涉诉公安信访服务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等8大方面100项内容。

## “四个狠抓”固本强基 聚力践行“枫桥经验”

本报通讯员●姜子飞●褚铁栓●路宁

为有效提升基层警务工作质量,筑牢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根基,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北城区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以“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录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等工作任务为目标,本着“抓走访、抓排查、抓调解、抓宣传”的原则,选准切入点和着力点,集中力量,突破重点,强力推进基层基础工作。

### 抓走访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今年7月开始,北城区派出所以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为契机,切实加大走访力度,按照所里制定的走访日程表,深入村居、家庭、店铺、企业等开展人员信息采集、社情民意调查、治安防范宣传和服务群众等工作。针对居民白天上班很少有人在家情况,采取错峰工作制,安排社区民警白天跑场所单位,晚上入户调查。同时,为进一步夯实居民防范风险能力,以“微信警务室”为平台,建立了业主微信群、各行业微信群、村社微信群,不断助推社区警务信息化建设落到实处。

### 抓排查 提升百姓安全指数

一直以来,面对快递业、加油站、旅馆及各类复杂场所,北城区派出所始终保持警觉状态,安全监管不松懈,坚持明察暗访,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同时,组织民警对散装汽油、管制刀具等物品源头进行全面清查;加大对化学药品、剧毒物品的清查;组织专人对辖区学校、幼儿园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进行再检查,督促落实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整改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北城区派出所消防小组的工作方式按季度对辖区内的消防重点部位、商铺门店等场所进行了督导检查,共整改



各类消防隐患80余处。

### 抓调解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为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打造和谐警民关系,北城区派出所狠抓人民调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2020年8月,红太阳村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红太阳17社一户居民因土地归属问题与社长未能达成一致,存在矛盾隐患。于是,民警主动联系司法所,两部门人员共同到该居民家中调解,最终促使矛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像这样的邻里纠纷、夫妻矛盾等问题,北城区派出所一直主动作为,及时化解,营造了辖区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

### 抓宣传 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派出所民警借助“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契机,深入开展宣传走访活动,通过

警民恳谈、民警上门等方式,面对面开展禁种铲毒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结合企业开工,社区民警深入走访企业,开展消防、安保、治安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微信警务室等网络“微警务”,持续推送防范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北城区派出所教导员王华当了近20年的社区民警,在对新警培训时,他给每个社区民警发了一个工作包,要求民警入户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包里不但装着登记信息的相关表格等物品,还要有公安工作宣传册、禁毒、防电信诈骗等宣传页,随时向社区居民传递信息。

北城区派出所将“枫桥经验”作为工作的动力,从细微处入手,将工作落在实处,有力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 开展资格认证培训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锦山讯** 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司法局举办了全旗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班,对全旗33个单位的新增执法人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调研员徐清现场授课,就行政救济法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解读,并就《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及实务、《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做了详实讲解。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韩娟讲解了行政程序法相关法律知识。自治区法制培训中心咨询部部长杨艳对参训人员进行了认证考前辅导。

通过此次培训,新任执法人员对工作中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得到提升,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王晓欣)

## 设立调解工作室 驻企服务有新招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协调推进会。会议传达了赤峰市委政法委和松山区委政法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文件精神,详细解读了松山区司法局与工信和科技局制定的《松山区在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要树立三个意识。一是树立大局意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后疫情时代,各级政府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帮助企业发展。二是树立服务意识,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实现从行政管理到公共法律服务角色的转变,大力服务合法企业。三是树立责任意识,建立规模以上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室,是市委政法委从大局出发作出的重要部署,乡、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应当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摒弃与我无关、高高挂起的思想。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派驻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工作。企业要主动作为,提供业务用房、办公桌椅,制作制度流程、文化图板,悬挂标识牌,落实人民调解室建设工作。人民调解服务关键看实效,要提高针对性,企业需要什么做什么,加强对企业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增强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切实配合乡、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人民调解员指导培训,工信和科技局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司法所要主动与规模以上企业对接,强化指导,主动作为,务求实效。各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小事不出企,大事不出乡(镇、街道、园区),矛盾不上交,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环境。

(宋文杰)

## 普法宣讲校园欺凌 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天山讯** 为普及“女童保护”“防校园欺凌”知识,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危险防范本领,促进儿童安全、健康成长,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和罕乌拉司法所到天山第三小学开展了以“女童保护、校园防欺凌”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

普法讲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给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以及校园欺凌带来的严重后果,告诫同学们在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要懂得尊重他人的权利,不要触碰法律底线,不要做法律不允许的事情,不要以自己年龄小、不懂法为借口成为欺凌他人的理由。然后通过互动,为同学们现场支招,如果遇到危险,遭受校园欺凌该如何应对,如何有效保护自己的安全、如何抵御校园欺凌带来的负面影响,引导同学们树立法律意识,远离违法行为,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布仁高娃)

